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14 法律字第 102006741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財團法人固非屬政府機關，惟若其有受政府機關依法規委託行使公權力，就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，此時即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貴社函詢受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社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祥行發字第 1020726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。（第 1 項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。（第 2 項）」是以，財團法人，尚非屬本法規定之政府機關。惟貴社如有受政府機關依法規委託在行使公權力之情形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，即有本法之適用。貴社來函所詢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要求代轉函文乙節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，涉及所適用之法規及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宜請洽詢該署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